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编号：新邵财采计[2026]000092

采购人（全称）：新邵县石马江流域水利水电管理所（甲方）

供应商（全称）：湖南盛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新邵县石马江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2）政府采购编号：新邵财采计[2026]000092

（3）项目内容：1 渠首工程:域里坝改造、龙头坝拆除重建;水轮泵站改造 7 座，电灌站改造 1 座，渠首引水闸改造 1 座、渠首冲沙闸改造 1 座、渠首闸阀改造 1 处，新增输水管道 320m，更换输水管道 100m，引水渠防渗衬砌 686.4m。2、骨干输配水工程:渠道改造 36.915km，有压输水管道改造 280m。3、渠系建筑及配套设施:新建沉沙池 1 座、新建节制闸 1 座、拆除重建节制闸 1 座，拆除重建过路涵 1 座。4、灌区信息化:包括监测监控设施、运行环境建设、水土保持、平行检测等。（详见采购需求）

（4）服务时间：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项目施工竣工验收之日止（总工期 365 日历天）。

（5）项目负责人：李毅，身份证号：430503197809271533，证书编号：2510003737。

二、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351800.00 元

大写：叁拾伍万壹仟捌佰元整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三、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2026 年 7 月 11 日，完成日期：2027 年 7 月 16 日。总日历天数：365 日历天。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方式：乙方负责实施和完税等。

四、付款

支付方式：完成工程量的 50%付监理费用的 50%，主体工程完工后付至监理总费用的 9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监理费用的 100%。

五、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新邵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成交通知书
- (4) 响应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磋商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采购人执二份，供应商执二份，监管部门一份，代理机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7月16日
合同订立地点：石马江流域管理所

甲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合同备案：新邵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 (公章)

备案时间：2026年7月16日